

李无未 张黎明 主编
鲁 达 编著

中国历代礼仪文化丛书

中国历代



礼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中国历史与地理知识问答

中国历代



礼

中国历史与地理知识问答

李无未 张黎明 主编
鲁 达 编著

中国历代



礼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代婚礼/鲁达编著. -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8.9

(中国历代礼仪文化丛书/李无未,张黎明主编)

ISBN 7-5013-1501-9

I. 中… II. 鲁… III. 婚姻-风俗习惯-中国 IV.
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3827 号

书名 中国历代婚礼

著者 鲁 达

出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发行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7号)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双桥印刷厂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7.375

字数 150(千字)

版次 1998年9月第1版 199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书号 ISBN 7-5013-1501-9/K·268

定价 60.00元(全5册,本册定价12.00元)

序

中华民族是一个拥有数千年文明历史的“礼仪之邦”。

礼仪诞生在生死忧患中，沉浮在世态炎凉里，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人的价值取向，制约着社会的发展，甚而成为生命旅程中朝夕恪守的箴规，成为民族历史的活化石。

先人往迹，遗风犹存。优秀的礼仪传统是一个开放的体系，伴随时代的嬗递而不断演进，日臻规范，其浓醇的历史，亘古常新的精神，构成了波澜壮阔的文化现象，洋溢着充沛的生命力。

时值社会激变、历史转型的重要关头。环顾四周，经济体制转轨，价值观念更新，文化的发展面临着又一次新的挑战。

此时此刻，创新与守旧，开放与封闭的抉择，继承与革新，民族传统与外来影响的考验，摆在我们的面前，成为关涉文化繁荣与衰微的严峻课题。

纵观礼仪文化发展的历史，可以发现，泥古和守旧不行，对传统的虚无主义也不行。长江后浪推前浪。只有立足全人类文化传统的根基，拓展广阔的视野，革故鼎新，移风易俗，方能为文化的发展开辟一条新路。

聆听新世纪的召唤，我们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责任。组织这套丛书，发掘、整理、研究礼仪行为的源流、氛围及特色，也正是为了熔古铸今，推陈出新。

一批活跃的中青年学者担负起了这项研究任务。大家的工作贯穿着严谨创新的精神,既接受传统文化的滋养和陶冶,又充分吸取历史学、民俗学、人类学、文化学、社会学等学科的最新成果,也注意了对现实生活的采撷。立足现代,衡度古人,力求学术性与普及性的融合,是编著者的共同追求。

不必讳言,在一些传统礼仪中,也残留着迷信的荒诞愚昧、封建的陋规恶习。我们努力以辩证的眼光,追本溯源,去芜取精,审视历代礼仪习俗的沿革损益,探究其中的精神内涵。

礼仪与生活中的每个人息息相关。如果这套丛书能引起读者对礼仪文化的关注,进而为弘扬人文精神,推动现代文化发展尽心尽力,那将是我们最大的欣慰。

张黎明

1998年7月于北京大学中关园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传统婚姻礼制的创立	(5)
(一)始作俑者为谁	(5)
1. 对中国古代婚姻制度的推测	(5)
2. 先秦时期关于上古婚姻生活的社会想象	(13)
(二)女娲与月下老人	(22)
1. 女娲:中国婚姻礼制的始祖母	(23)
2. 月下老人:中国婚姻礼制的父亲	(29)
3. 牛郎和织女:梦幻者的奢侈情感	(34)
三 婚姻礼仪与“礼”	(41)
(一)婚姻礼仪与社会关系、宇宙秩序观念	(43)
(二)婚姻礼仪与道德体系	(49)
(三)婚礼程序的“礼”结构	(56)
1. 非“媒”不娶	(57)

2. 从“纳彩”到“婚礼”:成婚程序	(62)
3. 婚约:婚礼的契约性仪式	(79)
4. 非正常婚姻礼仪与婚姻生活	(81)
(1)妻之死亡与夫之再娶	(81)
(2)夫之死亡与妻之再嫁	(83)
(3)恩断义绝:夫妻离异	(90)
四 婚姻礼仪与上、下层文化分野	(98)
(一)华丽家族:王权和象征	(98)
1. 天子、诸侯及其婚姻礼制	(98)
2. 贵族婚姻与政治	(102)
3. 贵族婚姻与门第血统	(106)
(二)民间婚俗的“礼制化”	(115)
五 民间社会婚姻类型及其礼俗	(123)
(一)财产婚及其礼俗	(123)
(二)转房婚及其礼俗	(128)
(三)入赘婚及其礼俗	(132)
(四)童养婚及其礼俗	(134)
(五)典妻婚及其礼俗	(137)
(六)冥婚及其礼俗	(140)
六 汉人社会婚姻礼俗	(150)
(一)相亲	(151)
(二)定亲	(151)
(三)婚礼	(160)

(四)洞房花烛夜	(169)
(五)哭嫁仪式	(173)
七 少数民族婚姻礼俗	(178)
(一)北方少数民族	(178)
1. 蒙古族婚姻礼俗	(178)
2. 维吾尔族婚姻礼俗	(190)
3. 裕固族婚姻礼俗	(193)
4. 满族婚姻礼俗	(199)
(二)南方少数民族	(204)
1. 傣族婚姻礼俗	(205)
2. 拉祜族婚姻礼俗	(208)
3. 苗族婚姻礼俗	(212)
主要参考书目	(223)

一 前 言

从社会规范这一角度而言,中国社会可以说是个“礼”的社会,这并非空泛之论。就社会人群总体来说,社会规范可以说有两种核心形式和表述方式,对上层阶级和知识分子群体,以“礼”为体现;对下层或民间社会而言,则是以“俗”为其最突出特征。尽管今天我们可以将“礼”和“俗”并称,但在古代(尤其是明清以前),无论哪一个社会群体,对“礼”和“俗”的表述都是泾渭分明的:“礼”是贵族和知识阶层的“专利”,“而“俗”却是标识下层民众和民间文化的符号。尤其在早期社会,“礼”和“俗”是不相混淆的,比如“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著名说法就典型表明了这种文化区分,有资格实行“礼”的,是“大人”、“君子”;而“小民”、“愚民”们,则只有从“俗”的资格。从下面一段关于“礼”的表述中,可以看出这种倾向:

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辩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宜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是以君子恭敬撙节退让以明礼。^①

由此可见,“礼”和“俗”的差别之处在于,“礼”是一种体现

社会道德的“规范”或“规则”，它是人为制作出来的，每个人都应当极力追求之物，我们常说的“无礼”即是这一含义；但“俗”却被认为是一种“自然形成”的生活方式，所以在知识分子和上层阶层那里看来，“俗”又可以分成两种，一种是“美俗”（或善俗），其内核和“礼”相近；另一种却是“恶俗”，这是应该被“改”掉或“革”除的，所以就有了“移风易俗”的说法。

不过，随着社会之发展和贵族文化的“民间化”过程，“礼”和“俗”之间的差异也逐渐在缩小，因此也逐渐出现了“礼俗”的说法。但是请注意，这里的“俗”和今天我们说的“俗”当然也还有差别，它基本上可以等同于“礼仪性”较强的那一部分“民俗”。实际上，“礼俗”和在本书中我们要述及的“礼仪”是可以等同的，只不过，在上层和知识分子群体那里，偏重于“礼”，而在下层民众那里则偏重于“俗”罢了，但其核心是“礼仪”则基本无可置疑。

那么，接下来和本书相关的问题是，既然“婚姻，人生之大事焉”，婚姻礼仪在这样一个“礼俗”社会中占据什么样的位置？人们又怎样用“礼仪”来包装、操纵这件人生大事？还是让我们来看一段传统社会中有关婚姻和礼仪之间关系的一段著名论述：

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
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
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仪有所错。（着重号为笔者所加）^②

从这段表述中我们可以看到，正是“礼仪”规定（“错”）了各种社会角色之间的关系：男女、夫妇、父子、君臣等等。而在其中“夫妇”之间的礼仪是首要的，虽然“夫妇之义”和“父子”、

“君臣”等社会关系交织在一起,但后来者却是由前者推衍而来的。因此我们在考虑婚姻礼仪时,必须将“夫妇”之义和社会政治、伦理道德、社会秩序等联系在一起,唯其如此,才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社会秩序和宇宙秩序。由此出发,婚姻“礼仪”又不仅仅是一个“礼”的问题,它不仅仅是一套社会规范,更与“礼”背后掩蔽的东西相关。因此描述、探究传统社会的婚姻礼仪,就必须涉及到两个方面:制度与秩序观念。

首先我们要谈到“制度”。在社会规范的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将“制度”视为“礼”在更高、更宽广的层次上的衍化物,婚姻制度实际上是由众多的礼仪程序组合而成的一种“大礼仪”。可是,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婚姻礼仪和制度真的像上文中所表明的那样,是社会生活、文化中的核心吗?仅从历史观之,我们不得不在某种程度上否决掉这种成说:在一部“帝王家谱”(鲁迅语)中,我们很少见到不是为了其它社会目的而发生的婚姻。婚姻的悲剧性体现在,婚姻礼仪成为社会政治和伦理的工具,在强调婚姻礼仪的“正确性”和“正统性”的面幕下,是“政治”和“伦理”的功利目的。从社会实践的层面来讲,冠冕堂皇的婚姻礼仪,事实上不过是“邪恶政治”的遮羞布,其实,“伦理”又何尝不是帝王政治的遮羞布。

出于一善之念的说法不能掩盖住婚姻礼仪的虚伪本相,就像佛经中经常讲述的罗刹女一样。我们将会看到,传统社会中的婚姻礼仪是以“政治”为主人而将自己摆在“仆人”的位置上的。举一个简单例子来看,为什么越是“上层”的人物,比起下层的人们来,会更注重婚姻礼仪的正统性和铺张排场?财力和炫耀当然是两个重要因素,但这还不够,我们还应该谈到婚姻及其礼仪作为政治工具而存在的角色,无数的政治联

姻就毫不留情地表明了这一残酷事实。正因如此,因为贵族、文人从这种婚姻中得不到真正的幸福感,才会出现在正式婚姻之外寻求补充途径,从而,相应的礼仪也应运而生。

但是,如果我们仅仅谈论婚姻及其礼仪与政治之间的关系而看不到婚姻礼仪的其它方面,那无疑是一大失误。这即在“制度”之外引出第二个话题,即婚姻礼仪在体现、塑造中国传统观念世界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毕竟,婚姻礼仪的主体是“人”而非其他。在总体范畴上而言,婚姻礼仪属于“礼”这一秩序的世界,在传统社会中“礼”是宇宙秩序、世界秩序和社会秩序能够保持和谐一致的中介和手段。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婚姻礼仪既有可操作的“程序”的一面,又有精神层面的“观念”的一面。而由于上面提及的婚姻礼仪在社会规范体系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尽管如今我们已对它是否是一种“核心”角色发生了怀疑),它在传统观念世界中的作用就更值得重视。

正是出于上述两个方面的考虑,本书在集中关注婚姻礼仪的同时,必然要涉及到中国传统社会的婚姻制度和观念体系,它们是理解婚姻礼仪的情境和框架,这就像一块红布,既可以用来做衣服,也可以用来蒙东西,还可以盖在新娘子头上变成一件仪式性物品,单独拿出一块红布来,除了“红色”和“布”以外,我们没法判断它的当前用途,只有把它和婚姻联系起来时,我们才可以说它是一块“红盖头”。婚姻礼仪、婚姻制度、观念体系之间即维持着这样一种微妙的关系。

注释:

①《礼记》卷之一《曲礼上第一》。

②《易卦序》。

二 传统婚姻礼制的创立

(一)始作俑者为谁?

1. 对中国古代婚姻制度的推测

时至今日,大部分研究中国古代婚姻史的学者们仍然在进行着 19 世纪西方民族学家和中国先秦时代以前的思想家们就已经开始的工作,即如何“确知”古代婚姻形式。本书的写作目的与此略有不同,但为了能够更好地表明本书的观点,更好地展开下面的叙述,先来介绍一下上述研究者们对古代婚姻形式所作的推测,但要声明的是,笔者无意否认这些研究者做出的巨大成绩,称之为“想象”绝不意味着认为这些观点就是“无稽之谈”(因为研究这一工作本身就是一种广义的想象形式,人类本身就是一种想象的动物),恰恰相反,如果没有这些努力的话,后来人当然也绝不可能前进。只不过双方遵循的学理有所不同罢了,这也正是双方能够互补的前提。

(1)原始群婚阶段

中国学者研究上古时代的婚姻制度时,基本受到马克思、恩格斯以及作为他们的理论之重要来源的摩尔根。马克思在

其《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说：“最古是过着群团的生活，实行杂乱的性交。”学者一般都认为，因为此时人类刚刚从动物界脱离出来，生产力非常之低下，其生活资料亦仅仅能够维持住生命之生存。两性关系亦带有刚从猿类脱胎出来的习惯，以小群体方式生活，无所谓婚姻家庭，过着“毫无限制的性交关系”，处于杂乱无序的群婚状态之中。恩格斯说：

摩尔根在这样追溯家庭的历史时，同他的大多数同行一致，得出了一个结论，认为曾经存在过一种原始的状态，那时部落内部盛行毫无限制的性交关系，因此，每个女子属于每个男子，同样，每个男子也属于每个女子。

因此，这种最原始的生活是“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时期。”^①

如果从这种观点出发的话，就会发现，中国古代典籍中的某些记载也能从类似的角度进行理解，如《淮南子·本经训》中就说：

男女群居杂处二无别。

《列子·汤问》中亦说：

男女杂游，不媒不聘。

“游”即两性之间的自由结合；“媒”指的是婚姻的正式中介人角色，而“聘”则指两性结合所经过的正式社会程序。根据类似的表述，学者于是推测说：在原始群的早期阶段，不仅兄弟姐妹之间的婚配，而且上下辈之间的婚配也是毫无限制的，因而，群体内的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之间的性交关系也是无法避免的。可是，如果我们的确不是为了人类的那一点可怜的虚荣心和羞耻感的话，我们的确很怀疑这种推测之根据究竟来自何处。但在此我们不能详论（将在下文中详细论

述),只是要简短地指出,这种表述反映了所谓的“文明人”对他们之前的社会秩序的一种想象。正像《吕氏春秋》中所想象的那样:

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②

《管子·君臣篇》中亦推测说:

古者未有夫妻匹配之道。

(2) 血缘婚

血缘婚是人类婚姻史上第二种婚姻制度类型,或者又可以称为“班辈婚”、“兄妹婚”、“等级婚”等。血缘婚被认为是群婚的低级阶段,也是当时人类社会的组织基础。正像恩格斯所说的那样:

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照辈数来划分的:在家庭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③

这样一来,由于排除了不同辈分之间的性关系,而实行同一辈分之间的婚配,人类的婚姻制度又向前跨越了一步,从而结束了人类长期以来实行的杂乱性交关系。关于血缘婚的证据,研究婚姻史的学者,找到许多“现代”的证据,并称这些证据为上古婚姻史的“活化石”。在中国社会中的一个典型例子就是关于伏羲和女娲的神话,伏羲和女娲本是兄妹两个,由于特殊的原因,人类遭到灭顶之灾;为了延续人类种族,伏羲女娲不得不相互婚配,这才传下了汉族人种。这一神话早在唐朝的《独异志》中就已经出现了完整的文本。少数民族神话中也有类似的神话存在,其结构、母题都和汉族的伏羲、女娲神

话基本完全一致。如苗族流传的盘瓠神话等。这在下文中还会有所涉及。

(3)族外婚

研究中国婚姻制度的学者根据考古学等资料推论,中国境内的原始群开始进入氏族公社阶段,也即进入到母系氏族时期,作为其标志,族外婚则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关于这一阶段的特征,恩格斯指出:

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④

根据恩格斯的有关论述,能够构想出氏族社会的基本社会生活情况。氏族男女成员的身份是平等的,他们拥有共同的财产,共同劳动,所获得的劳动成果本身也在氏族成员之间进行平均分配。男子主要负责外出狩猎、捕鱼以及防御猛兽等消耗体力较大的劳动;而女子则主要负责采集可食植物、做饭、加工皮毛、缝制衣服、养老抚幼等工作。此外,这一时期也被视为女性的黄金时期,她们是氏族社会的领导者。

在此期间,氏族禁止实行族内通婚称为一条律条,必须到其它氏族或部落寻求女子,同时也把自己本族的女子嫁给别的氏族或部落。但在部落或氏族之间,实行的仍然是同辈婚,不同辈分之间亦禁止通婚。关于这种关系,中国研究者的观点亦受到恩格斯的相当影响,恩格斯说:

自一切兄弟姐妹间,甚至母方最远的旁系亲属间的性交关系的禁例一经确立,上述的集团便转化为氏族